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念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,701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念慈向聲請人申請電信服務使用，代表門號0000000000，累積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幾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迄今尚有電信費31701元，專案補償款0元，共計新臺幣31701元未作繳納。本件是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最新系統欠費畫面、申請書影本